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文化、体育 大型活动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扶持和培育可形成产业规模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拉动保亭文旅消费，充分发挥大型活动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作用，规范大型活动管理和服务。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修订〈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琼财教〔2025〕112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旅文体大型活动奖励扶持资金（以下简称“大型活动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扶持奖励大型活动的举办，该资金额度由财政部门据实保障。

第三条 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奖励扶持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主要指在保亭县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场地布置、宣传推广和后勤服务的资金结算在50万元及以上活动，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社会组织或企业发起并全额出资，县委、县政府或所属机构以主办、承办、协办、支持、指导等方式参与的文化、旅游、体育等大型活动；

2. 经县旅文局审核同意的活动；
3. 现场参与人数单场室内达 1000 人(室外 5000 人)及以上，或网络曝光率 500 万次及以上；
4. 举办后经绩效评价确定能够为保亭带来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文旅市场发展、填补保亭县相关市场空白、吸引国内外主流媒体关注或大力宣传保亭形象的活动。

第四条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1. 营利性文体演出单位的日常业务经营活动；
2. 县委、县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内举办的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对外交流、商务会展、旅游促销等活动；
3. 申报单位或申报活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
4. 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知识产权纠纷、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舆论等，已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活动。

第五条 大型活动必须依法举办，活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依照县人民政府所属机构监管、活动举办属地乡镇政府协管、活动执行运营方负总责的基本模式，实现“安全、高效、节约、共赢”的目标。

第二章 大型活动审批流程

第六条 大型活动采取逐级审批。

（一）初审。县旅文局是初审主体，受理各类大型活动的申请材料。县旅文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10 日内，对所申请活动进行初步评估，为活动申请主体提供咨询。

（二）审核。县旅文局将通过初审的活动进行汇总，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20 日内对活动资料进行完善。

（三）批准。县旅文局将通过审核的活动 10 日内报县政府审定，活动承办单位还应根据我县大型群众性活动前期审批流程进行报批。

第七条 大型活动申报采取集中与机动相结合的原则。

（一）加强对大型活动计划统筹。县旅文局每年分两次对活动进行征集，即 10 月份对下一年度预计举办的活动进行征集，4 月份对当年预计举办的活动进行补充征集。并进行评估和筛选，按流程分级审批。合理安排不同类别、不同时间举办活动。引导各类旅文体活动多在保亭旅游淡季举办，拉动淡季相关旅游消费，促进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同时要避免同类别的活动重复举办。

（二）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未列入年度统一审批的大型活动，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通过县旅文局审核后，向县人民政府呈报申请，进行机动审批。

（三）大型活动申报时间原则为当次大型活动举办起始时间 90 日前。申报时间以县旅文局收到大型活动申请书之日起算。

第八条 大型活动申报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应遵循依法、审慎、诚信原则策划申报大型活动。国（境）外申报主体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申报。

第九条 大型活动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大型活动举办主体基本情况。
- （二）大型活动总体方案，内容包括活动背景目的、举办机构、主要内容、实施节点、经费来源、预期效益等。
- （三）其他需要应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大型活动现场勘查

第十条 现场评估。活动申报单位应于正式举办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县旅文局汇报活动筹备情况。县旅文局或委托第三方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四章 大型活动奖补流程

第十一条 奖励补助流程：

（一）大型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完成财务收支决算，并对活动资金使用情况及所产生的效益进行总结（附活动现场照片），将相关材料报县旅文局。

（二）县旅文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对该项活动进行绩效评估和资金使用核定。由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

(三) 由第三方成立的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根据《大型活动绩效评估评价表》对活动进行评估打分，评定奖励等级。

(四) 将评定结果通过官方媒体等渠道进行公示公告。

(五) 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旅文局进行奖励发放。

第十二条 奖励补助标准：

(一) 绩效评估。制定《大型活动绩效评估表》，总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至90分（不含90分）为优良，70分至80分（不含80分）为良好，以上三类可给予奖励；60分至70分（不含7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以上两类不予奖励。（分数以参与绩效考核总人数的平均分计）。

(二) 活动规模。按活动资金结算金额分为A、B、C三个档次。

A档次：活动资金结算在200万元以上，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即活动总体曝光率超亿次，活动被列为海南省重点活动，活动被央媒、国家级期刊、国际知名媒体等媒体进行正面报道，条件不符的可核定为其他档次；

B档次：活动资金结算在100万元（不含）至200万元（含）；

C档次：活动资金结算在50万元（含）至100万元（含）。

(三) 奖励补助标准。

评为“优秀”绩效奖励总体费用的30%，评为“优良”奖励

总体费用的 25%；评为“良好”奖励总体费用的 20%。A 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B 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 60 万元；C 档次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上述县级奖励资金与省级财政奖励同时适用，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原则上已获得其他县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计入奖励范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各用款单位应严格执行大型活动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同时做好资金使用资料的建档和保存，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管理并接受财政部门审核和审计部门监督。县财政为活动审查和评估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如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的，将取消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活动评估人员应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估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一经

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大型活动绩效评估表

评估人姓名： 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指标体系	基本项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 分项	自评 得分	评估 得分	备注
性质指标	活动背景 (10分)	1	国际性活动	3			单选，最高3分
		2	全国性活动	2.5			
		3	区域性活动	2			
		4	省级活动	1.5			
		5	市级活动	1			
		6	民间活动	0.5			
		7	品牌活动（每年举办，至少连续举办3届以上）	3			单选，最高3分
		8	可持续举办活动（不定时举办，至少2届以上,或已连续举办2届以上）	2.5			
		9	保亭本土文化旅游品牌活动	2			单选，最高2分
		10	引进国外版权，可在国外转播的大型活动	2			单选，最高2分
	活动品牌创建时间 (4分)	11	创建超过10年	4			单选，最高4分
		12	创建7-10年	3			
		13	创建3-7年	2			
		14	创建3年以下	1			

	活动组织机构 (5分)	15	成立组委会	1			可多选，最高5分
		16	下设组委会办公室，有具体地点，地点在：	1			
		17	有策划团队	1			
		18	有执行团队	1			
		19	有应急团队	1			
	活动效果 (8分)	20	活动时间为4月-9月（淡季举办）	2			单选，最高2分
		21	活动时间为1月-3月或10月-12月（旺季举办）	1.5			
		22	活动参与人数2万人以上，具体人数：（ ）人	4			单选，最高4分
		23	活动参与人数2万人以内，具体人数：（ ）人	2			
		24	活动举办时间长（至少2天以上）、内容丰富饱满	2			单选，最高2分
	活动资金 (3分)	25	自筹资金举办，申请奖励	2			单选，最高2分
		26	其他企业已给予部分启动经费，申请奖励(不属于活动启动经费范畴不得分)	1			
能力指标	主办或承办方资质 (7分)	27	省内文化体育旅游类企业或单位	1			单选，最高3分
		28	省外文化体育旅游类企业或单位	2			
		29	国际文化体育旅游类企业或单位	3			
		30	本地相关企业、协会等组织参与	1			单选，最高1分
		31	主办或承办过国际大型活动	2			多选，累积最高3分
		32	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大型活动	1			

	制定相关材料 及活动执 行能力 (28分)	33	活动举办前提交总体方案、执行方案	1			可多选，最高 29 分分
		34	活动举办前提交相关应急预案	1			
		35	活动举办前提交绩效评估报告	1			
		36	活动举办前提交经费使用结构	1			
		37	活动举办前提交活动具体流程表	1			
		38	活动举办前 15 天提交（34-38 项）以上材料	1			
		39	活动举办前及时宣传活动举办信息	1			
		40	按计划如期举办活动	1			
		41	及时邀请旅文局或第三方绩效考核成员参加活动进行现场考核	1			
		42	活动场地硬件设施完善	1			
		43	活动交通设施完善，设停车场或未造成交通堵塞	2			
		44	活动接待设施完善	2			
		45	活动现场公共服务措施到位：协调安保（ ）人、医疗急救（ ）人	2			
		46	活动现场秩序良好，无负面新闻报道	2			
		47	活动无破坏环境	2			
		48	活动举办后制定活动总结	1			
		49	活动举办后制定经费收支决算（含经费来源）	2			
		50	活动举办后制定绩效自评报告	2			
		51	有系统的评估指标体系及考核方法	3			
		52	活动结束后 40 日内提交（49-51 项）以上三项材料	1			

效益指标	活动应急处理能力 (4分)	53	无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计事件(如有,事发经过及处理结果附材料说明)	2			可多选,累积最高4分
		54	无危害人身安全事件(如有,事发经过及处理结果附材料说明)	2			
	媒体宣传 (需附材料、图片等证明) (11分)	55	网络新媒体宣传 ()家,每家0.1分	2			可多选,累积最高11分
		56	省内媒体宣传报道 ()家,每家0.2分	2			
		57	省外媒体宣传报道 ()家,每家0.4分	2			
		58	中央媒体宣传报道 ()家,每家0.5分	2			
		59	国际媒体宣传报道 ()家,每家1分	3			
	影响力(需附材料、图片等证明) (6分)	60	在县内设立广告牌、高立柱、电子屏等媒体进行宣传,每个0.2分。 数量:() 范围:()	1			可多选,累积最高6分
		61	在省其他市县设立广告牌、高立柱、电子屏等媒体进行宣传,每个0.5分。 数量:() 范围:()	2			
		62	在国内借助媒体或户外广告等进行宣传□,每个1分。 数量:() 范围:()	3			
	活动项目实施情况及潜力(需附材料、图片等证明)(14分)	63	推广了保亭本土文化	2			可多选,累积最高14分
		64	推广了保亭特色产品	2			
		65	实现文化旅游与产业融合	2			
		66	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0分以上2分;80-89分的1分,80以下不得分	2			
		67	根据活动举办效益及影响,可继续在保亭举办	2			
		68	活动规格高,邀请到国际知名嘉宾或机构参与	2			
		69	通过活动举办,带动举办地区旅游业发展	2			
	总分			100			

注：总分为 100 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优良，70 分(含 70 分)至 79 分为良好，以上三类可给予奖励；60 分(含 60 分)至 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以上两类不予奖励。（分数以参与绩效考核总人数的平均分计）。